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旻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旻芹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旻芹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附表檢察官之「受刑人吳旻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編號2「罪名」欄所載「洗錢防制法」有誤，應更正為「加重詐欺取財」；編號4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「110/11/29」有誤，應更正為「110/12/29」）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妨害秩序案件，而附表編號2至編號7均為詐欺罪

01 案件，其各罪之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之
02 異同及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兼衡臺灣高等法院11
03 3年度抗字第872號刑事裁定，曾就附表編號2至編號7所示案
04 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之裁定理由，並就全案為
05 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
06 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范升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